

证券代码:600982
债券代码:185462

证券简称:宁波能源
债券简称:GC甬能01

公告编号:临2022-081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梅山港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暂命名,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梅山港抽蓄公司”)。
- 投资金额:梅山港抽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能源”或公司)持股比例为49%,认缴注册资本为490万元人民币。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述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成立参股公司拟开展的梅山港抽蓄项目目前尚未开展预可研、可研报告编制等前期工作,同时项目尚未获得核准,能否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宁波中营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营水电”)、宁波欣达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达能源”)及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洲针织”)合资组建宁波梅山港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推进梅山港抽蓄电站项目,梅山港抽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宁波能源持股比例为49%,认缴注册资本为490万元人民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述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梅山港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暂命名，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宁波梅山港抽蓄项目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注册地：宁波市北仑区

股东组成：宁波能源持有其 49%股权；中营水电持有其 30%股权；宁波欣达持有其 20%股权；申洲针织持有其 1%股权。

董监事安排：项目公司设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宁波能源推荐董事三名，中营水电推荐董事二名，欣达能源推荐董事一名，申洲针织推荐董事一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宁波能源推荐。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欣达能源委派。

经营层安排：设总经理一名（担任法定代表人），由中营水电提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其中一名由宁波能源委派，剩余由总经理提名；财务总监一名，由宁波能源委派。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宁波中营水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KPQMX6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康荣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27 日

企业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白峰街道枫江路 1339 号 19 幢 306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宁波中营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宁波欣达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583987096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赵吉康

注册资本：4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15 日

企业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736 号 901 室

经营范围：新能源风力发电项目开发；项目投资；环保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电力设备的销售、研发及其技术咨询；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的销售；市政环保工程的施工、设计；机械设备租赁；污水处理设备安装、调试。

主要股东：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60%股权、宁波欣风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 40%股权。

3、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36995952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马建荣

注册资本：185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5 月 21 日

企业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甬江路 1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服装制造；服饰制造；鞋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永泰（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推进梅山港抽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发展目标。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成立参股公司拟开展的梅山港抽蓄项目目前尚未开展预可研、可研报告编制等前期工作，同时项目尚未获得核准，能否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